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7-028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3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 812,499,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35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审议通过选举朱淳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以及开发张江高科苑项目的议案;

(1) 收购 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3 号地地位于张江科苑项目,占地面积约 72,620 平方米。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2070579045 号《评估报告》,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50 亿元,本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收购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该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 开发张江高科苑项目

收购 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拟在该地块上开发张江高科苑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

积约 124,87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46 亿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配股比例、票数和数量

以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1,215,6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2.4~2.9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 291,760,560~362,544,01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796,541~168,920,821 股)。

3)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配股价格:以刊登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均价为基准,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配股价格。

定价依据:(1)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和市盈率情况;(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3)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4)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依股东投入以下项目,如有缺口则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

(1) 收购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20705680045 号《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45 亿元,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5.38 亿元收购该公司 40% 股权。

该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 收购上海张江微电子有限公司 31.4% 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20705687062 号

《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上海张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54 亿元,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7.08 亿元收购该公司 31.4% 股权。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 收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快标厂房。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2070579045 号《评估报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一期快标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0.68 亿元。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0.68 亿元收购该厂房。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 收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一期标准厂房。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2070579045 号《评估报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2.22 亿元。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2.22 亿元收购该厂房。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5) 张江高科苑项目。

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4.20 亿元投资张江高科苑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建设。

该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 72,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4,876 平方米。

(6) 投资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

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26 亿元投资该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集电港 43 号地块项目位于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38,22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3,916 平方米。

(7) 投资集电港三期南期南块项目

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51 亿元投资该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集电港三期南期南块项目。项目位于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内。项目占地面

积约 45,30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9,209 平方米。

(8) 投资集电港三期北块项目

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4.65 亿元投资该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

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14,76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823 平方米。

(10) 投资集电港 B 区 1~6 北地块项目

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51 亿元投资该项目。该项目由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

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15,48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276 平方米。

(1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发行价格:

本次配股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7) 本次配股股利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